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1〕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6号）要求，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在全国总工会部门预算内，由全国总工会拨付我省用于解决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者（以下简称全国劳模）生活困难和落实全国劳模待遇规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荣誉津贴，以及经财政部或全国总工会批准的其他支出。撤销荣誉称号、移居国（境）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要坚持“先调查、后补助”。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访、收集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及时在

劳模管理平台更新、完善劳模档案，建立健全劳模生活状况调查长效机制。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五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模：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二）月养老金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三）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 2 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六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模：

（一）因本人或劳模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 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

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

(二) 因劳模家属存在如下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1. 劳模配偶、由劳模独立赡养的父母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劳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

(三) 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 因劳模本人或劳模家属（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需要护理帮扶的，包括：

1.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

2. 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

3. 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

4. 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

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

6. 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五) 全国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第七条 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模。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隆重庆祝或纪念的“五一”国际劳动奖、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应当开展全国劳模走访慰问，走访慰问经费标准由全国总工会届时根据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研究确定，从补助资金中列支，但走访慰问的交通费等工作经

费不得从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疗休养补助金用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活动中全国劳模的疗休养活动经费补贴，由省总工会安排劳模参加。

第九条 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全国劳模就地进行的身体健康检查费用（劳模所在单位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由当地工会先行组织劳模进行健康体检，再根据体检发票向省总工会申报补助金。

第十条 荣誉津贴的发放对象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劳模。发放办法及标准按照全国总工会当年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每年核定发放一次。

全国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由各市总工会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养老金平均水平制定。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在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所在地市总工会、产业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

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1000元。

已故劳模帮扶时间截止到去世当月。

第十二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

计算单位) 全国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一) 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 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三) 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四) 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 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六) 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七) 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补助标准由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 综合考虑需要帮扶的全国劳模人数, 并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因素, 确定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标准。特殊困难帮扶的全国劳模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我省全国劳模总数的40%。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地方政府另有规定且标准高于省总规定的从其规定, 超过5万元部分由地方财政或地方工会经费承担。

(一) 劳模本人补助

1. 因全国劳模患重大疾病的, 确诊该种疾病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重大疾病(见附件)范围的, 经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2. 因全国劳模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达到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 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后的部分。

3. 因全国劳模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应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补助标准不超过 12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不便于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 70 周岁（含）以上的老劳模，经本地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参照 6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的，聘请护工护理的，可以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票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护理费用的 80%、个人医疗帮扶总额的 20%。

4.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全国劳模，由基层工会出具书面说明，各市、产业工会核实后提出申请，经省总工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可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 12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5. 全国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二）劳模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补助

1. 全国劳模家属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 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 帮扶上限为劳模本人补助标准的 90%。

2. 全国劳模家属存在第二章第六条第(二)和第(四)点的, 可以参照 6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3.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 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全国劳模家属, 由基层工会出具书面说明, 各市、产业工会核实后提出申请, 经省总工会集体研究同意后, 可给予适当帮扶, 补助标准不超过 6 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 全国劳模家庭遭遇意外灾害或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 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 予以不超过 5 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按照损失额度的 100%予以帮扶; 1 至 1.5 倍(含)的, 按照 70%予以帮扶; 1.5 至 2 倍(含)的, 按照 50%予以帮扶; 超过 2 倍的, 原则上给予慰问金(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 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三) 发生上述困难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 可视情况给予慰问金(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 家庭人均收入(即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 倍; 在就业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宜帮扶的情形。

第十四条 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疗休养费用、荣誉津贴标准每年由全国总工会统一核定。荣誉津贴由补助资金列支的部分每人每年一般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健康体检费用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500元，全国劳模体检工作采取“先体检、后补助”方式，即由各地市、产业工会组织劳模先到医院进行健康体检，根据体检发票给予资金补助，达不到核定标准的按发票金额补助，超过核定标准按照核定标准补助，无体检发票和实名制签到表的不予补助。

第四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六条 发放补助资金须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全国劳模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瘫痪等全国劳模，可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所在单位工会等代为办理。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所在单位、村或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

材料、公示文件、公示结果、公示场景照片等向上一级工会申报。经逐级审核后，各地市、产业工会在广东省劳模管理平台上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由各地市、产业工会留存。

第十七条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全国劳模，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劳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职劳模须提供由本人所在单位劳资、人事或组织部门出具劳模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证明。

2. 离退休劳模须提供由劳模本人所在地离退休养老金发放管理部门出具劳模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退休金养老金收入证明。

3. 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须提供本人所在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须由劳模本人所在地社保局、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书面收入证明。收入证明要有上一年度每个月的数据，并清晰可辩。

以上证明材料须由提供单位加盖公章。

（二）申请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劳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就诊病历等相关凭证，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鉴定结果，子女就学证明，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其中，家庭成员一般以户口本为准，且须包含劳模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家庭经济状况证

明主要内容应包括家庭成员数量、就业情况、年龄及健康状况、就学情况以及每位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证明等基本信息；收入证明应有上一年度每个月的数据，并清晰可辨。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的，须提供基层工会入户调查后出具的说明，各市、产业工会核实后提出的申请，以及入户调查的照片、报告、签字等证明材料。

书面申请、公示文件、公示结果、公示场景照片及上述证明材料由各地市、产业单位在省劳模管理平台填报审核，原件由各地市、产业工会留存。证明材料须完整、清晰且能够辨认，对于缺少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各级工会不予受理。各地市、产业工会应做好困难劳模的摸底工作，收集留存如实反映劳模困难其情况的各类凭证，健全完善困难劳模档案，确保困难帮扶金的发放经得起检查和考验。

第十八条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审核各地市、产业工会上报的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后，制定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报省总工会党组审定。

第十九条 省总工会财务部按照分配方案，将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采取银行卡结算方式直接汇入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各级工会应将发放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并及时通过电话、信函、短信、微信网络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本人，同时告知有关管理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总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标准核定、分配方案制

定、使用管理指导，绩效目标编制等工作；财务部负责补助资金的接收、发放、核算等财务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及个人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发放对象、使用范围以及补助标准等，将根据政策变化以及全国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于每年度作出适当调整，直至对本办法作出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31种重大疾病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8	严重脑损伤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0	严重III度烧伤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5	主动脉手术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7	严重克罗恩病
12	深度昏迷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3	双耳失聪	29	恶性肿瘤—轻度
14	双目失明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5	瘫痪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6	心脏瓣膜手术		

说明：具体疾病定义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本办法保障病种将根据该使用规范适时作出调整。

